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11，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于2016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披露预案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关于（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7号，重组相关方正正在认真研究准备回复材料。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